考察大灣區助議員履責 反對派應積極參與

立法會四個事務委員會將於4月20至22日，到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大灣區規劃建設是香港在「一國兩制」獨特優勢之下，全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快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重大歷史性機遇，立法會作為特區的立法機構，是建制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對香港如何把握好這個難得的機遇，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香港社會期待議員們能夠珍惜到內地全面考察的機會，全面而深入地了解大灣區的現狀和未來發展規劃，思考香港在大灣區的優勢和定位，履行好推動香港參與灣區建設的職責；社會尤其希望反對派議員們放下政治歧見，積極參與這件關乎香港長遠發展的重要事務，為香港和港人做些實實在在的好事。

去年國家提出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建設，習主席更在十九大報告中明確指出，中央將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為重點，全面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香港社會各界有識之士都指出，香港土地不足，產業結構單一，市場有限，經濟轉型困難，而大灣區擁有廣闊的腹地和完備的產業體系，可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廣闊空間和強大動力。可以說，大灣區建設是香港面臨的又一次難得的歷史性發展機遇。另一方面，香港作為大灣區最重要的城市之一，也應該在灣區建設的過程中，繼續發揮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專業服務、創新科技等產業的獨特優勢，實現與區內其他城市的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形成一個世界一流的灣區經濟帶和超級城市群，為國家的現代化建設作出新的貢獻。因此，香港各界都要及時行動起來，加深對大灣區的了解，深刻認識有關規劃和目前的現狀，有針對性地制定出香港全面參與大灣區建設的策略和具體行動方案。而要做到這一點，就需要特區政府，包括行政和立法兩個架構在政策和資源方面的支持、推動和配合。

立法會是特區的立法機構，對於特區政府的政策和資源的分配等方面，都擁有重要的影響力和重大項目審批權，立法會議員在大灣區規劃這個關乎香港未來的重大問題上，如果沒有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對大灣區的實際情況若明若暗，又如何能夠促進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呢？又如何能夠履行好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呢？「百聞不如一見」，香港主流社會都支持立法會議員到大灣區，進行全面而有針對性的考察，尤其是希望那些從來沒有或極少去大灣區的反對派議員，不要被那些泛政治化思維桎梏，應該踴躍參與這個有助於開拓視野、更新觀念、開放思考的活動，好好去看看大灣區日新月異的建設成就，親身體會一下內地社會發展的情況，從中尋找到最好合作領域和方法，從議員的角度，真正為香港、為大灣區、為國家多做一些有益的事情。

完善機制防虐兒 盡快落實更重要

教育局向所有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若學生連續7日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學校必須通報教育局。女童陳瑞臨懷疑受虐致死事件震驚全城，當局迅速檢討更新通報機制，堵塞防虐兒漏洞，做法值得肯定；但更重要的是新措施能夠盡快落實，真正發揮保護幼童的效能。當局要盡快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細則和相關培訓，確保把工作做好、做足、做到位。學校、教職員亦要增強責任心、警覺性，時刻關心幼童的身體和精神狀況，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新機制早一日發揮作用，幼童就可以早一日得到更多保護。

5歲女童陳瑞臨遭家長虐待致死，令社會震驚，不少意見認為，幼稚園的缺課通報機制有明顯不足，未能及早發現問題、阻止悲劇發生。教育局亡羊補牢，將幼稚園學生缺課呈報日數與中小學看齊。教育局稱，藉此可提高校方的警覺性，協助幼稚園及早識別需要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幼童，以便及時介入，提供適切支援和服務。但有時體罰和虐兒只是一線之差，校方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分辨；為求校方盡快掌握新機制的運作，教育局還會與社署、警方合作，於3月及4月為幼稚園舉辦簡介會，介紹及早識別通報機制及相關部門所提供的支援。

機制的完善只是第一步，只有得到落實才能起到保護幼童的作用，而能否照足機制辦事，負責執行的學校、教職員有高度責任心是關鍵。幼童的自我保護能力低，表達能力有限，即便遭遇不幸，亦不懂主動反映問題，向外界求助；尤其是受親人虐待時，往往被掩飾淡化，失救問題更嚴重。因此，校方保護幼童免受虐待的角色更重要、責任更大。陳瑞臨的悲劇，某程度上暴露學校教職員的責任心不足、警覺性不高，沒能從細微之處發現問題，面對蛛絲馬跡未能察覺事情的嚴重性；問題發生後，社會反響強烈，校方又擔心受到輿論指責，有推卸責任的嫌疑。

幼童在日常生活中，除了家人之外，學校老師、工作人員是他們接觸最多、最信任的人，校方應該保持高度的責任心和警覺性，凡事多留意，及早發現幼童身體、精神、行為的異常，盡可能防患於未然，如此才能發揮新機制的保護作用。校方發現受虐幼童向教育局通報，並非就萬事大吉，可以交差了事，通報之後的調查、介入更重要。現時中小學通報機制設有清晰的流程表，羅列校方在通報後的跟進工作，局方亦會進行調查、輔導及提供支援。新的幼稚園通報機制，校方應如何處理虐兒個案，當局將提供什麼支援或介入，還缺乏指引細則，這方面必須盡快完善。

不少幼稚園缺乏專業輔導人員或社工，亦令人擔心即使幼稚園作出通報，個案未必能獲得及時跟進。要令新機制運作暢順、發揮作用，政府需要增撥資源，為幼稚園提供專業社工服務，並向前線教師提供相關培訓，切實保障幼童免受虐待，健康成長。

販管：「本民前」傍滾油車衝撞人

煽小販車衝大街 證人睇片認出藍衣人襲主任

旺暴案審訊

「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名激進示威者，被控煽惑暴動、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和襲警等罪名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開始傳召證人。當晚在場的3名食環署職員在作供時均指，小販當晚原在後巷擺賣，食環署人員並無干涉，但他們見有身穿印有「本土民主前線」藍衣蒙面人從砵蘭街走入後巷，其後就有五六輛小販車尾隨藍衣人走出大街。未幾，小販管理主任劉康盈就在莎莎化妝店外被穿藍色外套、戴口罩者襲擊，有穿着「本民前」藍衫者更傍住滾油車撞向食環署職員，令他下屬受傷，遂報警求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高級衛生督察賴友裕出庭作供。

▲被告李諾文入庭前戴上口罩。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被告林傲軒到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旺暴現場片段見到黃台仰踩住客貨車煽動搞事。 資料圖片

■「藍衣人」梁天琦於旺暴當晚率蒙面人持盾搞事。 資料圖片

旺暴案5名被告，梁天琦（24歲）被控一項煽惑暴動罪及兩項暴動罪；李諾文（20歲、無業）及盧建民（29歲、散工）則各被控一項暴動罪；林傲軒（21歲、技術員）被控一項非法集結及一項暴動罪；林倫慶（24歲、工人）則被控3項暴動罪。

後巷本無事「本民前」引車出街

控方首先傳召負責旺角區的小販管理工作的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賴友裕作供。他指自己當晚休假，惟警方此前提醒他「本民前」成員可能會到旺角和深水埗，他遂「落區」到旺角巡視同事的工作，並在砵蘭街後巷外看見同事站崗。由於食環署的指令只是保持主要街道順暢，加上人手問題，小販管理隊當時容忍小販在後巷擺檔。

他續指，當晚約9時40分，多名身穿「本土民主前線」藍色上衣者進了砵蘭街後巷，不久後小販就將熟食車推出大街，場面變得相當混亂，街上聚集了近百人，很多人用粗言穢語辱罵小販管理隊的同事，亦有同事受傷須召救護車。他當時擔心同事安全，致電當值的首席小販主任，再直接致電辦公室取消當晚行動，全隊撤退到奶路臣街。

滾油車衝出「推嚟推去廿秒」

食環署署理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張文毅作供時指，他當時到砵蘭街和奶路臣街視察，在砵蘭街莎莎化妝店外約有200人聚集，他遂致電下屬要求派多兩隊人員到場候命。

晚上9時42分，約5名至6名小販從山東街及砵蘭街後巷推小販車出大街，有小販將一輛滾油車推出來，幾名穿着「本土民主前線」藍色上衣者傍着滾油車撞向食環署職員，「推嚟推去維持廿秒。」當時「好多人，唔知幾多百人，好嘈雜」，

控方播放食環署職員錄影片段，顯示砵蘭街上當時人多擠迫，有男人推着滾油車在大街上行走，附近有食環署職員站崗，有人則大叫「滾油啊」和「喂，走啦」。

其後，張文毅獲悉有同事在莎莎化妝店門外被推撞受傷，有食環署職員的鴨舌帽被人搶去，他遂報警求助。

示威者圍困職員粗口罵

張文毅並在片段中認出小販管理主任劉康盈，於8日晚上在莎莎化妝店外，被幾名身穿印有「本土民主前線」藍色外套、戴口罩者襲擊。

控方傳召另一證人，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陳卓彬作供。陳表示，他在2月8日晚接到上司張文毅指示，在晚飯後換上便裝到砵蘭街視察環境，其後又有指示要求他到「觀奇洋服店」視察。

張抵達後，見到有約15輛小販車擺賣，但其後有20人至30人於該處聚集，更有4名至5名身穿印有「本土民主前線」藍衣人戴上口罩，張透過WhatsApp通知同事可能會有事發生。

晚上9時40分，洋服店外聚集40人至50人，藍衣人士帶同十多名便裝人士從砵蘭街走入後巷。陳表示聽到有人重複兩、三次大叫說：「行啦！推出嚟喇！」之後便有五六輛小販車尾隨藍衣人走出砵蘭街，沿亞皆老街前進。

陳在收到張的指示留在原地觀察，遂回到觀奇洋服對面觀察。

其間，有人用粗口罵穿制服同事，又呼喝他們離開。陳表示職員當時嘗試離開，但由於現場人數太多，職員反被圍困。

陳卓彬下周一將會繼續作供。

過年容忍後巷擺檔 阻塞大街唯有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昨日聆訊中，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賴友裕在作供表示，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確會「容忍」小販在後巷擺賣，但為防止小販阻塞街道影響市民，他們在有需要就會採取執法行動，而旺暴當晚，上司的指令就是要設法保持行人路和地鐵站出口暢通。

賴友裕在作供時指出，農曆年廿四至大年初三，小販管理隊都會接到要拘捕無牌熟食小販的行動指令，「少量小販都會拉」，以收阻嚇其他小販之效。但礙於人手問題，只要主要街道沒有阻塞，他們都會容忍在後巷擺檔的小販。

他憶述，2月8日晚，小販管理隊在旺角區派出10隊人員在不同位置站崗巡邏，每隊有6人至8人。辯方問及食環署職員當晚非單純站崗，而是有可能會逮捕小販時，他回應道：「如果係熟食小販，係。」

代表次被告李諾文的大律師姚本成問，食環署是否可讓小販在後巷擺賣，賴答稱：「我哋容忍佢哋喺度。」姚追問：「食環署職員會容忍旺角區小販於初一晚喺後巷擺賣？」賴答：「係。」

賴友裕補充，這做法並無向外公開，是因為人手同資源不足。

姚大狀問：「小販初一喺旺角區、深水埗區，好多年都係咁？」賴回答：「旺角，我同意。」不過，由於很多熟食及非熟食小販於農曆新年期間擺檔，他們在有需要時就要拘捕，防止小販阻塞街道影響市民。賴重申當時收到上級的指令，是設法保持行人路和地鐵站出口暢通，指令無說不可執法拉小販。

隊員手機拍片 呈堂還原旺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在庭上向4男5女陪審團宣讀控辯雙方部分承認事實，指黃台仰於2016年2月1日下午6時25分，抵達尖沙咀安達中心一間汽車租賃中心，租用一輛白色輕型貨車。由於黃當時不足25歲，因此他需要透過一名姓梁男子租用該車輛。其後他駕駛輕型貨車離開安達中心。

控辯雙方又承認，食環署小販管理隊隊員於2月8日晚上，以手提電話完整拍攝砵蘭街和朗豪坊的情況，警方其後將拍攝片段完整燒錄至光碟上作呈堂證據。至於瑞興麻雀館的閉路電視片段，雙方承認片段比實際時間慢65分鐘。法官提醒陪審團必須接納承認事實為真確。

「遊客」庭內拍照 官：若流通將檢控

特稿

在審訊期間，一名自稱「遊客」的內地男子，被其他旁聽市民發現他在庭內拍照，並以微信傳送出去。執達主任即時帶該名「拍照男」離庭，內地漢解釋因不熟悉香港法律程序，事後已主動將所有相片及影片刪除。惟執達主任稱，當時未知該男子可能已將相片傳出去，故見該男子刪除照片後便放走他，亦沒有留下任何資料。法官彭寶琴認為，該男子只是「無心之失」，並非針對陪審團，着陪審團不用擔心。

執達主任向法官表示，他們收到指示後，將「拍照男」帶離法庭，並勸喻他庭內不可拍照。「拍照男」表示自己是「內地遊客」，不知道香港的法庭不可拍照。執達主任查看其手機，見到內裡有7張至8張相片及一段影片，但沒有留意相片拍攝到什麼。辯方質疑該男子是否真的是遊客，執達主任表示沒有深入了解。

由於該男子其後已離開法庭，法官無法確定他有否將相片傳出，亦無法確定相片拍攝到什麼，但認為該男子只是「無心之失」，並為公平起見，會將事件通知陪審團。法官雖擔憂相片或影片會在網上流傳，但同時亦告知陪審團，一旦相片遭放上網發表，該等人士會被檢控，着陪審團放心。

法官在午休前向控辯雙方表示，收到書記通知，一名公眾人士發現有人在庭內拍照。該公眾人士在庭上表示，她坐在公眾席最後排，當她到達法庭時，身旁的友人已告知她身旁的男子，在開庭前拍了一張照片。

因此，她一直留意着男子的行為，發現當陪審團進入法庭時，對方打開手機拍攝功能。她即時瞪着男子，男子才關掉相機。惟當法庭傳召證人期間，男子再用手機拍照，並以微信將相片傳送出去，她即時通知辯方的事務律師跟進。

「拍照男」刪除所有相片及影片，更在手機的垃圾桶內刪除有關相片及影片後，獲准再返回法庭，未幾便自行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